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

國民現行法令大全合編
政府現行六法全書合編

▲乙種四厚冊定價五元

〔外埠酌加寄費〕



主幹者 郭 衛 元 覺

編纂者 王 尹 孚 寅 圃

發行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售處 漢口四官殿 廣州永北漢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奉天鼓樓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經售處

上海河南路拋球場會文堂新記書局

下冊目錄

▲刑事訴訟律（前軍政府修正）	一
第一編 總則	三
第一章 法院	三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三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五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六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九
第三章 當事人	一二
第一節 原告官及原告人	一二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一六
第三章 訴訟行爲	一八

下冊目錄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一八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致及羈押	一九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三〇
第四節	證言	三八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四四
第六節	急速處分	四六
第七節	文件	五四
第八節	送達	六〇
第九節	期間	六二
第十節	裁判	六二
第二編	第一審	六四
第一章	公訴	六四
第一節	通則	六四

第二節	偵查處分	六五
第三節	豫審處分	七七
第四節	提起公訴	七八
第二章	公判	七九
第三編	上訴	九二
第一章	通則	九二
第二章	控告	九四
第三章	上告	九八
第四章	抗告	一〇五
第四編	再理	一一〇
第一章	再訴	一一〇
第二章	再審	一一一
第三章	非常上告	一一六

下冊目錄

四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一一七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一一七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一一九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一二〇
▲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一二九
▲刑事訴訟條例（前北京政府公布）	一三三
第一編 總則	一三三
第一章 法例	一三三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三五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一四一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四五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一五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一五二

第七章	證人	一五七
第八章	鑑定人	一六五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一六八
第十章	勘驗	一七四
第十一章	辯護	一七六
第十二章	裁判	一七九
第十三章	文件	一八〇
第十四章	送達	一八一
第十五章	期限	一八三
第二編	第一審	一八五
第一章	公訴	一八五
第一節	偵查	一八五
第二節	豫審	一九四

第三節 起訴	一九七
第四節 審判	一九九
第二章 私訴	二一三
第三編 上訴	二一七
第一章 通則	二一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二二〇
第三章 第三審	二二三
第四編 抗告	二三〇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二三四
第六編 再審	二三五
第七編 訴訟費用	二四〇
第八編 執行	二四二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二四九

▲法院編制法（前北京政府公布）	二五五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二五五
第二章 刪	二五七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二五七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二五九
第五章 大理院	二六一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二六四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二六七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二七〇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二七〇
第十章 庭丁	二七三
第十一章 檢察廳	二七三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在用	二七八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二八四
第十四章	承發吏	二八七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二八九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二八九
▲商人通例（前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章	商人	二九五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二九七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二九八
第四章	商號	二九九
第五章	商業賬簿	三〇一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三〇二
第七章	代理商	三〇七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一

▲公司條例（前北京政府公布）	三一七
第一章 總綱	三一七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三一八
第一節 設立	三一八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三二〇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三二四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三二六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三二八
第六節 清算	三三一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三三五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八
第一節 設立	三三八
第二節 股分	三四六

下冊目錄

一〇

第三節	股東會	三五〇
第四節	董事	三五三
第五節	監察人	三五六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三五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三六一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三六三
第九節	解散	三六七
第十節	清算	三六八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三七一
第六章	罰例	三七六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一
▲商行為法（前北京司法部公布）		三八九
第一章	通則	三八九

第二章	買賣	三九五
第三章	牙行業	三九八
第四章	承攬運送業	四〇四
第五章	運送業	四〇七
第一節	物品運送業	四〇七
第二節	旅客運送業	四一六
第六章	堆棧業	四一六
第七章	損害保險	四二六
第一節	通則	四二六
第二節	火災保險	四三五
第三節	運送保險	四三六
第八章	人壽保險	四三八
▲破產法（前北京政府公布）		四四五

下冊目錄

一二

第一編 實體法	四四五
第一章 總則	四四五
第二章 破產法	四四六
第三章 破產財團	四五二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四五八
第二編 程序法	四七二
第一章 總則	四七二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四八〇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四八六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四九一
第五章 破產之終結	四九九
第一節 分配	四九九
第二節 強制和解	五〇七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五一八
第六章	復權手續	五二〇
第三編	罰則法	五二二
▲票據法（前北京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五二九
第二章	匯票	五三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五三二
第二節	背書	五三四
第三節	承兌	五三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五三八
第五節	保證	五三九
第六節	到期日	五四〇
第七節	付款	五四一

下冊目錄

一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五四三
第九節	追索權	五四五
第十節	復本	五五三
第十一節	謄本	五五四
第三章	本票	五五五
第四章	支票	五五七
▲海船律（前北京司法部公布）		五六三
第一編	總則	五六三
第一章	法例	五六三
第二編	海船關係人	五六四
第一章	所有人	五六四
第二章	海員	五七〇
第一節	總則	五七〇